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彥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又此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最高法院著有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已於駐衛保全人員聘僱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被告之戶籍地及現居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被告並無顯失公平之不利益，是原告仍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自應

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